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蕭義儒
電話：047531815
電子信箱：destroysun@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700150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教育部再次公告更新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下稱人才庫），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1月11日臺教學(三)字第1070004982號函辦理。
- 二、人才庫係教育部（含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3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2條第1項規定，自92年至105年培訓及核可符合前條所定「調查專業素養」之調查專業人員，並依據102年8月23日臺教學(三)字第1020108892B號令頒「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下稱建置要點）管理本人才庫資料。
- 三、人才庫業經教育部於106年度更新（公告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s://www.gender.edu.tw/>）→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調查專業人才庫→通過培訓名單），請學校於邀聘調查委員及填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輔導室 收文:107/01/12



1070000207

無附件



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時，確依教育部公告之更新名冊辦理。

- 四、另請本縣所屬學校服務之人才庫冊列教育部調查專業人員人才庫者，續請依建置要點第7點規定，人員每3年應至少參加高階培訓1次，或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案例研討會1次，並至少每5年參與案件調查或處理任一申復案件，以符本人才庫資格之相關規定。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2018-01-12
15:02:33
文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